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共同代理人　　張祐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而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此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裁定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

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於108年2月28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於108年4月10日予以准許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本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係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。實務上即有認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欠缺，不得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。查楊守仁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即已離境，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並未居於或返回臺灣，相對人亦從未向抗告人2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何來「到期後經提示」？是以，相對人逕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未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固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系爭本票因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而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雖主張其係於108年2月28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惟經核依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25日移署資字第1080049163號函檢附之入出國日期紀錄記載可知，楊守仁於108年1月10日即已出境，迄至108年4月25日仍未返國（見原審卷第51、53頁），自難謂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已於108年2月28日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之情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前，既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本件即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相對人所為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未審酌及此，予以准許，顯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

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